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嘉玲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嘉玲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斟酌卷內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暨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是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等判斷，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經原審判

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上訴，被告之犯罪嫌疑當屬重大。

㈡被告業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有相當之刑責，考量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，故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；且被告前於114年10月7日因另案擔任車手為警查獲而獲得交保後，相隔不到1個月之114年11月1日，再度於本案從事車手工作出面取款得手，復於114年11月8日接續出面取款時為警查獲，可見其無視另案為警查獲之警惕，竟於短時間內即再度犯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是以，本件確實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，尚無法避免其逃亡或再犯詐欺取財犯行。

㈢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為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犯行，對於社會治安、公共秩序、經濟信用等均有重大損害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5年6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